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03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鑑於政府近年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惟因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造成廠商不願意投資綠能產業，使得我國之綠能發展遲緩。舉例而言，台電購售電合約為 20 年，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招標供太陽能系統商建置綠能合約受限於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最長卻僅 9 年 11 個月，導致廠商投資意願低落，造成綠能發展遲緩，爰提出本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近年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惟因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造成廠商不願意投資綠能產業，使得我國之綠能發展遲緩。
- 二、舉例而言，台電購售電合約為 20 年，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招標供太陽能系統商建置綠能合約受限於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最長卻僅 9 年 11 個月，導致廠商投資意願低落。為加速推動綠能發展，爰此修正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明訂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得不受十年租賃之限制。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羅致政 陳賴素美 王定宇 施義芳 李俊佖

李昆澤 葉宜津 姚文智 Kolas Yotaka

邱泰源 郭正亮 吳焜裕 鍾佳濱 洪宗熠

吳思瑤 張宏陸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u>惟該管土地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之項目，則不受上開限制。</u></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p>	<p>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惟因此法條規定「不得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而台電購售電合約為 20 年，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招標供太陽能系統商建置旅能合約最常僅 9 年 11 個月，嚴重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並造成綠能發展遲緩，爰提出本修正條文。</p>